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一、激發教師閱讀教學省察，促使探究閱讀教育。

　 二、發掘閱讀教學教師典範，增益閱讀教學效果。

　 三、提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厚實本市閱讀教育。

叁、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http：//www.thes.tyc.edu.tw/）

陸、參與學校與對象：

 一、參與學校：

 （一）國小組：本市班級數48班以上學校務必擇一組報名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

 （二）國中組：本市各國中自由參加。

 二、參加對象：現任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推動閱讀教師團隊、親師團隊（每隊最多三人

 採協同教學，親師團隊由教師、志工或家長組成）。

柒、徵選組別及閱讀能力指標：

　　一、徵選組別：分國小1-3年級、4-6年級及國中7-9年級三組（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

 科書單元教材、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

 設計素材）。

　　二、教學設計達成之能力指標（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評量工具能力指標）：

　　（一）直接提取能力－培養學習者可從文中訊息直接找出目標訊息、特定觀點、字詞或句

 子定義、場景、主題或主旨。

　　（二）直接推論能力－培養學習者能連結文中兩項以上訊息推論，如推論出某事件導致另

 一事件、一串論點後歸納出重點、找出代名詞與主語的關係、歸納文章主旨、描述

 人物間的關係。

　　（三）詮釋、整合觀點及訊息能力－培養學習者從已知的知識，連結文中未明顯表達的訊

 息，如比較及對照文章訊息、推測故事中的情緒或氣氛、詮釋文中訊息在真實世界

 中的實用性。

　　（四）檢驗、評估與批判文中內容訊息能力－評估文章描述事件真實性、描述作者導出結

 局的想法、評斷文章訊息的完整性，推論作者的觀點。

捌、辦理期程：

　　一、徵件起迄－自107年10月0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二、作品評選－107年12月15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完成。

　　三、評選公佈－107年12月30日公佈在「桃園市閱讀」網站，並另行文通知。

　　四、作品發表觀摩－107年12月彙整獲評優質「閱讀教學設計」，建置於「桃園市閱讀」網站教學資源庫。

玖、報名表件及交件：

　　一、將「報名表」（附件一）、摘要及閱讀教學設計表（附件二、A4紙本、每件最多10頁，

 一式五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三）、授權書（附件四）及教學光碟（閱讀教學

 設計表及相關學習單電子檔、攝錄剪輯成30～40分鐘之電腦可讀影片檔），除上述為

 必備表件外，另含教學過程、環境佈置、相關教具或器材…等為選送表件）以掛號寄

 至承辦單位（參賽作品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信封上說明，請見附件五；上述表格逕自承辦學校之網站或公文附件下載。

拾、評審原則：

　　一、效益性（30％）：建構閱讀教學四能力指標之單元教學活動目標明確、具體、有效達成

 性高。

　　二、實用性（30％）：符合教學現場實施的可行性高，可廣為使用的閱讀教學設計。

　　三、創意性（20％）：從傳統中能有新思維、新創意，有利於達成閱讀教學之目標。

　　四、趣味性（20％）：活潑有趣，可培育學生從閱讀中體驗樂於閱讀的興趣。

拾壹、獎勵與發表：每組錄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甲等三名及佳作若干名為原則（評審可視

 狀況判定從缺）；特優及優等團隊應配合參與發表，提供各校教師學習。

　　一、特優：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2分，授權教育局使用費每案最高8,000元，核給每人嘉獎貳次。（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8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二、優等：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2分，授權教育局使用費每案最高5,000元，核給每人嘉獎乙次。（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6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三、甲等：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2分，授權教育局使用費每案最高3,000元，核給每人獎狀乙紙。（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5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四、佳作：每人核給獎狀乙紙。

　　五、「107年國民中小學閱讀分享活動」於徵選前，由田心國小辦理績優團隊的觀摩會一場（另案通知，原則上每組發表50分鐘，發表完後專家指導講評及討論對話20-30分鐘）。

拾貳、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及桃園市教育局閱讀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辦理。(如本案經費申請表)

拾叁、本計畫執行圓滿完成後，承辦工作人員依本府獎懲辦法辦理敘獎。

拾肆、附則：

　　一、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除追回或撤除所有獎勵外，得獎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作品須同意該作品權給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複製、公佈、發行、教學等相關用途之使用權利。

三、參賽者自負參賽作品之所有版權責任，否則取消資格，若作品中有引用非自製之素材或教材，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出處來源，並均需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為經授權使用之素材及引用資料均需檢附授權使用文件）。

四、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若需額外使用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並請於作品上註明軟體名稱。

1. 績優作品將提供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作為教學參考。
2. 上述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於網站中。

拾伍、本辦法陳報教育部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桃園市 國民中(小)學 |
| 教學單元名稱（方案主題名稱） |  |
| 參加組別 | □國小：1-3年級　　□國小：4-6年級　　□國中：7-9年級 |
| 適用年級 |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7年級 □8年級 □9年級 |
| 閱讀教學設計者基本資料（若為團隊時★為方案主要代表人） |
| 編號 | 姓　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聯絡電話（分機） | 　手機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參選作品表件 | □報名表一份　□摘要及閱讀教學設計表一式五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一份□授權書一份　□教學光碟一份□其他：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報名表各欄請詳實填寫，俾利於徵選之辦理及聯繫。二、報名表參選類組限僅能勾選單一類組。三、以團隊報名最多為3人，報名經確定，日後不得更改成員，另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3項規定：「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比賽得從寬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敘獎外，餘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擇其較高名次，依本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四、各校可同時應徵報名多個計畫參賽。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

**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摘要說明及閱讀教學設計表**

|  |
| --- |
| （學校全銜）　　　　　　 閱讀教學活動設計 |
| 適合年級 | □國小：1-3年級　 　□國小：4-6年級　　 □國中：7-9年級 |
| 參賽者姓名 |  |
| 領域類別 |  | 學科名稱 |  |
| 單元名稱（方案主題） |  |
| 設計理念 |  |
| 教學教材摘要 |  |
| 欲達成之閱讀能力指標 | □直接提取能力　　　　　　　　□直接推論能力□詮釋、整合觀點及訊息能力　　□檢驗、評估與批判文中內容訊息能力 |
| 單元教學目標 |  | 教學節數 |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準備 |  |
| 教學流程 |
| 目標號碼 | 教學活動步驟 | 時間分配 | 注意事項 |
|  | 步驟一步驟二…… |  |  |
| 延伸學習 |  |
| 參考資料 |  |
| 教學成效 |  |
| 教學省思與建議 |  |
| 其他 |  |
| 字數統計 | 本教案總字數 字（設計者自行初步統計，稿費核定字數經承辦學校覆核為憑） |

附件三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  |
| --- |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閱讀教學設計　　　　　　　　　　　　　　　　　　　　　　　　　　　　確實係本人（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　鈞局取消得獎資格，收回所發授權使用費及註銷著作分數，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若為團隊全體均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授權書**

|  |  |
| --- | --- |
| 教學主題名稱 |  |
| 授　權　人 | 　　　　　　　　　　　　　　　　　　　　　（簽名/蓋章） |
| 被授權人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授權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十年） |
| 備　　註 | 一、表格空白處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二、授權人填寫本設計案之設計者簽章；若為團隊時須同時具名。 |
| 　　授權人　　　　　　　　　　　　　　　　　　僅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擁有本教學設計案之公開展示和印製之權力。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若為團隊全體均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信封

**TO 33555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

　　　　　　　**田心國小　教務處收**

「閱讀新桃園」四年計畫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

　◆檢附：一、□報名表一份

　　　　　二、□摘要及教學設計一式五份

　　　　　三、□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

　　　　　四、□授權書一份

　　　　　五、□本設計案及教學光碟一份

　　以上為報名所需繳交之內容

　　　　　六□其他資料共　　　　件